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選一字第11231502831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投（開）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。

依據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投（開）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如后。

裝

訂

線